

法規名稱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20804945 號令增訂發布第 14-1 條條文

第 14-1 條

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之招牌廣告，其系統連網環境欠缺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或防護不全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以書面命設置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；設置者完成改善並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後，始得恢復使用。

前項書面，應載明設置者不立即停止使用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意旨。

設置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立即停止使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斷絕第一項招牌廣告使用所必須之電力或其他能源。